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印發

## 院總第 1169 號 委員提案第 13233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應元、姚文智、許智傑、李俊佺、鄭麗君、李昆澤等 38 人，鑒於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且影響民眾休閒活動、工商企業運作、交通運輸調度及政府為民服務效率，為提高穩定性及法律效力，宜以法律定之。並為紀念鄭南榕先生對台灣言論自由之奉獻犧牲，將其自焚殉道日四月七日定為言論自由日，爰提出制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是否有當，請公決。

說明：紀念日及節日具有國家歷史發展及民俗傳承之莊嚴意涵，目前有關其名稱、日期、紀念或慶祝方式及放假規定等事宜，主要係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茲因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且影響民眾休閒活動、工商企業運作、交通運輸調度及政府為民服務效率，為提高穩定性及法律效力，宜以法律定之。另配合公務員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全面週休二日，立法院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三讀通過「公務員服務法」修正案時，併作成「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應提升至法律位階。爰參考行政院 99 年 05 月 20 日院會通過草案，並於第三條增列 4 月 7 日鄭南榕先生自焚日為言論自由日，乃基於鄭南榕先生為爭取台灣人民百分之百言論自由，衝撞當時政府箝制言論自由的專制作為，除於雜誌主張台灣獨立，並在 1989 年 4 月 7 日國民黨政府當局逮捕前自焚殉道，震驚全世界。此舉亦間接促成台灣人民爭取廢除刑法第一百條，為台灣爭取民主自由過程中具有重大歷史意義的日子，值得將該日定為言論自由日，感念鄭南榕先生為台灣言論自由的奉獻犧牲，特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其要點如次：

- 一、本條例之適用範圍。（草案第一條）
- 二、本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紀念日之名稱、日期及放假規定。（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
- 四、節日之名稱、日期及放假規定。（草案第五條及第六條）
- 五、紀念日及節日之紀念或慶祝方式。（草案第七條）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六、紀念日及節日之補假及假期調整原則。（草案第八條）
- 七、因特殊職種及各行業經營需求有別，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八條之放假日，得由勞資雙方協商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移之。（草案第九條）
- 八、駐外館處及其他政府機關派駐境外機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依外交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規定辦理。（草案第十條）
- 九、本條例所定紀念日及節日以外具特殊意義，有慶祝或舉辦活動必要之日，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草案第十一條）

|         |     |     |     |     |
|---------|-----|-----|-----|-----|
| 提案人：李應元 | 姚文智 | 許智傑 | 李俊佺 | 鄭麗君 |
|         | 李昆澤 |     |     |     |
| 連署人：蘇震清 | 吳宜臻 | 田秋堃 | 林佳龍 | 柯建銘 |
| 蕭美琴     | 葉宜津 | 林世嘉 | 薛凌  | 邱志偉 |
| 潘孟安     | 吳秉叡 | 趙天麟 | 楊曜  | 陳唐山 |
| 管碧玲     | 劉建國 | 陳亭妃 | 陳節如 | 高志鵬 |
| 陳歐珀     | 何欣純 | 陳明文 | 蔡其昌 | 黃偉哲 |
| 劉權豪     | 段宜康 | 許添財 | 魏明谷 | 陳其邁 |
| 尤美女     | 林岱樺 |     |     |     |

##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

|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一條 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依本條例之規定。但每週正常工時逾四十小時之事業單位，其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勞動基準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 <p>一、明定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依本條例之規定；惟因公、私部門工時制度不同，為兼顧不同工時人員權益，爰列但書。</p> <p>二、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公務員每週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其每週工時之基準為四十小時。惟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每二週法定正常工時為八十四小時者，每週工時為四十二小時，二者之工時基準不同；另查現行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紀念日及節日放假日數與本條例規定之放假日數並不一致，如一體適用本條例，似不公允。為避免爭議，兼顧勞資權益衡平，爰為但書規定。</p>   |
|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p>  | <p>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p>   |
| <p>第三條 紀念日之名稱及日期如下：</p> <p>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p> <p>二、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p> <p>三、國父逝世紀念日：三月十二日。</p> <p>四、反侵略日：三月十四日。</p> <p>五、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p> <p>六、言論自由日：四月七日。</p> <p>七、環境日：六月五日。</p> <p>八、解嚴紀念日：七月十五日。</p> <p>九、原住民族日：八月一日。</p> <p>十、孔子誕辰紀念日：九月二十八日。</p> <p>十一、國慶日：十月十日。</p> <p>十二、聯合國日：十月二十四日。</p> <p>十三、臺灣光復紀念日：十月二十五日。</p> <p>十四、國父誕辰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p> <p>十五、行憲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p> | <p>一、參酌現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紀念日之名稱及日期。</p> <p>二、本條例所定之紀念日，均有其歷史緣由及社會背景，以在國家歷史上占有重要地位或對國家發展具深遠影響，足資全國人民紀念者為限。</p> <p>三、為念鄭南榕先生為台灣言論自由的奉獻犧牲，擬將四月七日鄭南榕先生自焚日定為言論自由日。</p> <p>四、聯合國在西元一九七二年六月五日於瑞典斯德哥爾摩召開人類環境會議，發表人類環境宣言及行動計畫，開啟永續發展概念，為資紀念，聯合國特將當日定為世界環境日。為呼應國際永續發展潮流，我國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制定公布「環境基本法」，明定六月五日為環境日。鑑於節能減碳及環境永續為身為地球村之一員所應克盡之責任，為促使各界共同關懷環境問題，愛護地球，做好環境保護工作，爰將環境日明定為國家紀念日。</p> <p>五、鑑於八十三年八月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將「山胞」正名為「原住民」，且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明文規</p> |

|  |  |
|--|--|
|  | <p>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具有政府重視原住民族之地位與權益之深遠意義。為跳脫以漢族為本位立法並體現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之精神，爰定八月一日為原住民族日。</p> <p>六、現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明定十月二十五日為臺灣光復節，鑑於其訂定係為紀念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臺灣正式脫離日本統治，重獲自由，在國家歷史發展中具重大意義及深遠影響，爰改列為臺灣光復紀念日。</p> <p>七、現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定有佛陀誕辰紀念日及道教節，鑑於目前我國國內傳教之宗教達二十七種以上，考量宗教平等及人民信仰自由，有關宗教性紀念日及節日宜回歸各宗教自行紀念或慶祝，倘各宗教對其具特殊意義之日，認有統一明定，以資慶祝或舉辦活動之需要，可循第十一條規定機制訂定實施。明定紀念日之名稱、日期。</p> |
| <p>第四條 紀念日除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和平紀念日及國慶日放假一日外，其餘均不放假。</p>  | <p>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及國慶日係國家開國建國最重要之紀念日，在國家歷史發展中占有重要地位及深遠影響，為緬懷前人建國艱辛，凝聚全民意識，以促進國家共榮發展，爰明定各放假一日。</p> <p>二、政府為使國民瞭解二二八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和，制定公布「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該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定每年二月二十八日為『和平紀念日』，為國定紀念日，應予放假。」爰配合明定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用以省思緬懷並共勉為國家之和平而努力。</p>   |
| <p>第五條 節日之名稱及日期如下：</p> <p>一、民俗節日：</p> <p>(一)春節：農曆一月一日。</p> <p>(二)清明節：定於清明日。</p> <p>(三)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p> <p>(四)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p> <p>(五)除夕：農曆十二月之末日。</p> <p>(六)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其日期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p> | <p>一、參酌現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節日之名稱及日期。</p> <p>二、春節、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除夕在民間由來已久，民間習於配合慣俗舉行相關活動，蘊藏重要民俗傳統及倫理道德，爰配合民情並參酌現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定為民俗節日。</p> <p>三、政府為紀念黃帝之功績，於二十四年定清明節為民族掃墓節，其日期依節氣而定，</p>   |

|  |  |
|--|--|
| <p>俗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p> <p>二、婦女節：三月八日。</p> <p>三、植樹節：三月十二日。</p> <p>四、青年節：三月二十九日。</p> <p>五、兒童節：四月四日。</p> <p>六、勞動節：五月一日。</p> <p>七、軍人節：九月三日。</p> <p>八、教師節：九月二十八日。</p> <p>九、中華文化復興節：十一月十二日。</p>             | <p>基於我國為多元族群與文化國家，考量民間亦習於稱清明節，爰還原節日名稱。</p> <p>四、依據中央氣象局所提供資料，清明日之推算方式，由春分開始將地球公轉太陽的軌道上，每十五度定一個節氣，一周三十六度共分為二十四節氣。採假設地球不動，太陽全年繞地球一周的方式，將春分時太陽所在位置的春分點定為太陽黃經度零度，當太陽運行到太陽黃經度十五度時，定為清明。近一百餘年（西元一九〇〇年至二〇一〇年），清明日曾出現在四月四、五、六日中之一日。</p> <p>五、原住民各族之歲時祭儀，在各部落中源遠流長，與原住民族之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內蘊深刻之部落倫理、宗教信仰及社會規範，為原住民族文化之核心，本於憲法增修條文肯定多元文化之精神，爰將原住民族之歲時祭儀明定為民俗節日。惟各部落舉辦歲時祭儀之時間不同，且同一部落舉辦之時間往往年年變更，難以定出具體時間，故其日期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定之，以應實際需要。</p> |
| <p>第六條 節日之放假，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春節：自農曆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放假三日。</p> <p>二、兒童節、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除夕：均放假一日。</p> <p>三、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各該原住民族放假一日。</p> <p>四、勞動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放假一日。</p> <p>五、軍人節：依國防部規定放假。</p> <p>前項以外之節日，均不放假。</p> | <p>一、參酌現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節日放假事宜。</p> <p>二、春節、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除夕等五個節日，在民間由來已久，與民眾作息相關，蘊藏重要民俗傳統及倫理道德，爰配合民情定為民俗節日，並明定放假日數。</p> <p>三、兒童節之訂定，乃為提醒各界重視與落實兒童之教育、人權與福祉。西元一九二五年八月，來自五十四個國家關心兒童福祉之代表，聚集瑞士日內瓦舉行兒童幸福促進大會，通過「保障兒童宣言」。此後各國政府都先後訂定「兒童節」，我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亦規定四月四日為兒童節。為凸顯對兒童主體之重視，並利親子互動，爰明定兒童節放假一日。</p> <p>四、原住民極為重視其歲時祭儀，如未參與，往往遭到所屬部落之責難，故過去常有原住民為參加部落祭典而曠職，基於上開情</p>   |

##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p>事，銓敘部八十三年四月十六日以（八三）臺華法一字第○九八○六五○號函同意原住民公務員得以公假方式返回部落參加豐年節。為延續上開精神，原住民於其所屬部落舉辦歲時祭儀，賦予各該原住民族放假一日之權利。</p>   |
| <p>第七條 紀念日，中央及地方政府應懸掛國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孔子誕辰紀念日及國慶日舉行紀念活動。</p> <p>二、革命先烈紀念日舉行春祭國殤。</p> <p>三、其他紀念日得依其性質舉行紀念活動。各機關、團體及學校得依紀念日及節日之性質，舉行紀念、慶祝或民俗等相關活動。</p>   | <p>一、參酌現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明定紀念日、節日之紀念及慶祝方式。</p> <p>二、為彰顯紀念日之特殊意義，展現舉國慶祝或紀念之景象，規定紀念日舉行紀念活動並懸掛國旗。</p> <p>三、現行國旗下半旗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和平紀念日當日下半旗一日。有關和平紀念日懸掛國旗，並應依上開規定辦理。</p>   |
| <p>第八條 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除除夕及春節放假日外，逢例假日不予補假。</p> <p>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如逢星期二或星期四，其前、後一日上班日均不調整放假。但除夕及春節假期、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如逢星期二或星期四，其前、後一日上班日調整放假，並依下列規定補行上班：</p> <p>一、除夕及春節假期：於除夕、春節假期及與其相連放假日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p> <p>二、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p> <p>（一）逢星期二者：於節日當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p> <p>（二）逢星期四者：於節日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但清明節於節日後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p> | <p>一、第一項明定紀念日及節日除除夕及春節放假日外，逢週六、週日一律不補假。</p> <p>二、現行「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假期調整原則」規定，民俗節日適逢星期二或星期四者，其前、後上班日均予調整放假；紀念日則視實際需要調整放假。為利與國際接軌及對外貿易，應儘量避免調整放假，惟考量民俗節日連續假期對於維繫民俗傳統，提供家族團聚機會，增進旅遊觀光，疏解交通運輸，具有重要意義及正面功能，爰參酌上開假期調整原則並酌作修正，於第二項明定民俗節日調整放假原則。</p> <p>三、除夕及春節假期，指除夕及春節之放假日及其逢例假日之補假。</p> <p>四、第二項第一款所稱與其相連放假日，係指調整放假日及例假日，如除夕逢星期二，則前一日為調整放假日，上開相連放假日即指除夕前一日之調整放假日及除夕前二日、前三日之例假日（週六、週日），應在相連放假日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p> |
| <p>第九條 第四條、第六條及前條放假日之調移，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矯正等全年無休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政府機關或機構，由目的事業主</p>   | <p>一、鑑於特殊職種需要及各行業經營需求有別，爰明定第四條、第六及第八條之放假日，得由勞資雙方協商或目的事業機關調移之。第四款之「事業單位」，包括公、民營事業單位在內。</p>   |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p>管機關調移之。</p> <p>二、前款以外為民服務之政府機關或機構、學校，在不影響為民服務之原則下，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實際業務需要調移之。</p> <p>三、軍事機關基於國防安全考量及因應戰備之需要，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調移之。</p> <p>四、事業單位因經營需要，得由勞資雙方協商調移之。</p> | <p>二、考量本條例施行後之法律位階高於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為避免該辦法第四條所規範之對象，如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其他為民服務機關、機構或軍事機關等，其放假產生法規適用之問題，爰將該條文適用之對象納入規範。</p>  |
| <p>第十條 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外交部授權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駐外機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依外交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規定辦理。</p>   | <p>目前各機關配屬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等駐外機構之單位或人員，除承其原派機關之命辦理業務外，並受各該駐外館處首長之指揮監督，其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目前係依外交部規定辦理，主要係配合駐在國之國定假日放假，依我國紀念日及節日放假者，僅限於元旦、春節及國慶日，該三假日倘逢當地例假日，不另予補假。另政府於香港、澳門地區設立之交流機構，其放假情形亦有別於國內，為免產生法規適用爭議，爰對政府機關派駐境外，執行國家涉外事務之機構，明定其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依外交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規定辦理。</p> |
| <p>第十一條 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以外具特殊意義，有慶祝或舉辦活動必要之日，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p>   | <p>考量本條例所定紀念日及節日皆有其歷史緣由或民俗傳統，僅限於一定之範圍。而不同族群、團體或各級政府機關基於特定目的，對於具特殊意義之日，常有統一明訂，以資慶祝或舉辦活動之需要，因不涉放假，爰對於不屬本條例規範範疇者，明定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以符實際。</p>   |
| <p>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年一月一日施行。</p>  | <p>明定本條例實施日期。</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